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公司 2021 年 1-6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2,940,898.90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2,600,749.75 元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50,908,529.51 元，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38,111,712.02 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，与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利润分配方案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 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6日